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訓字第101050178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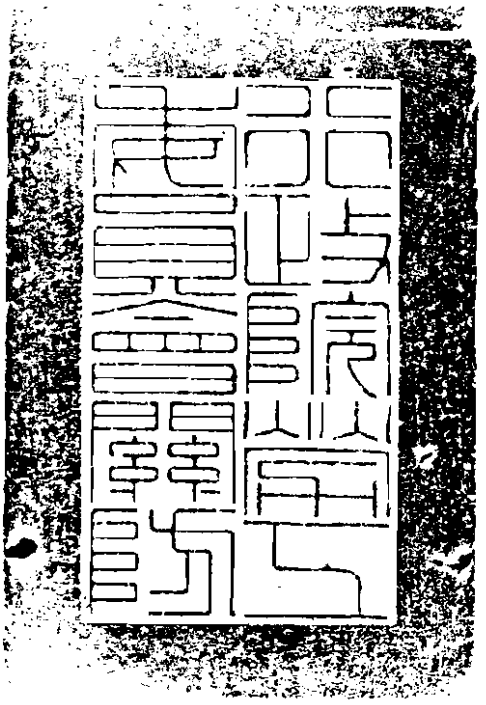

訂定「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委任或委託辦法」。

附「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委任或委託辦法」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裝

訂

線

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委任或委託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訓字第101050178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職業訓練機關（構）辦理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主管機關得視產業發展所需人力或國民職業訓練需求，委託下列單位辦理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：

一、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。

二、 大專校院或高中（職）學校。

三、 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
四、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。

五、 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主管機關應以公開甄選方式委託辦理訓練，並公告下列事項：

一、 委託之業務範圍。

二、 委託對象之資格。

三、 委託之期間。

四、 甄選及評審之方式。

五、 參與甄選應附之文件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主管機關得委託辦理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 訓練需求之調查分析。

二、 訓練職類與課程之規劃、師資教材設備之設置及開發。

三、 訓練課程之執行。

四、 學員招生錄取作業、訓練期間及結訓後就業或轉業之輔導。

五、 達成訓練效益之相關工作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訓練受託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
一、 屬第三條所定之單位。

二、 組織及財務健全。

三、 具訓練執行能力。

四、 經主管機關評鑑辦理訓練績效優良。

第 七 條　主管機關委託訓練之期間，最長五年。

訓練受託單位接受委託辦理訓練，經評鑑績效優良者，主管機關得不經公開甄選程序，與訓練受託單位續行簽約一次，其續行簽約期間最長五年。

第 八 條　為甄選訓練受託單位，主管機關得聘請學者、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審查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查之。

第 九 條　主管機關與訓練受託單位簽訂之行政契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委託之事項及範圍。

二、委託之費用及其給付條件。

三、委託事項之履約期間。

四、委託事項之履約管理。

五、委託事項之成果驗收及績效評估。

六、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及違反契約之處理。

七、訓練委託之權利及責任。

第 十 條　主管機關應將訓練委託之下列資訊公告之：

一、 法規依據。

二、 訓練受託單位名稱。

三、 委託事項及範圍。

四、 委託期間。

第十一 條　訓練受託單位應定期向主管機關報告執行情形，並依規定接受評鑑。

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訓練受託單位檢查受託事項及經費運用之情形，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，訓練受託單位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二 條　訓練受託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解除或終止行政契約：

一、主動申請終止委託契約。

二、有具體事證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持續辦理受託事項。

三、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之約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四、違反前條規定。

五、偽造、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。

六、經主管機關評鑑結果不合格。

七、違反中華民國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
第 十三 條　依前條規定解除或終止委託契約者，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日起二年內，不得重新申請為訓練受託單位。但不可歸責於訓練受託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十四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